附件4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该项目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牵头，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第三方软件公司共同协商、制定方案，完成“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项目功能新增、开发或调整。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工作的通知》(川税函〔2020〕6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关于开展特殊药品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医保异〔2020〕12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攀医保〔2019〕125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攀医保中心〔2019〕16号)等要求，对系统进行参保登记、数据交换、税务征收、用药管理、异地就医结算业务进行全方位整改，满足医保业务办理的需求，保障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3．资金管理办法。

执行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资金作为项目资金管理，大额资金集体讨论决策，经党组会议定后支付，资金拨付由财政审批，支付环节由财务人员、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新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管理系统、生育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升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门诊特殊用药系统、医保税务平台2.0以及系统政策性调整改造，共计167.6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主要包括特殊药品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医保电子凭证建设、医疗救助资金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对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认定、管理和结算、生育保险合并至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征收移交税务平台改造及其他政策性调整等。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国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攀枝花市本地化系统改造后，能够实现特殊药品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认定、管理和结算、生育保险合并至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征收移交税务平台改造等政策性功能新增，确保相关政策能够落地。

3．申报目标合理。

“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申报内容和实际相符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向市财政局追加申请项目预算资金，财政审批后进行资金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项目资金申报金额为167.64万元，政府采购中标价166.98万元，经财政审批，严格按照与第三方软件公司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财政国库资金紧张，2021年实际只拨付执行了第一批款项50.094万元，导致第二批、第三批款项共计116.886万元应付未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牵头统筹谋划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组织架构和实施流程完整规范。一是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和地方特点，准确、合理的制定功能调整、新增方案；二是将实施方案提供至第三方软件公司，完成功能调整、新增功能开发；三是通过开发测试、部门测试、现场测试等多次测试改正验收，填写测试报告，保证新增功能符合政策要求，尽力保障每一位参保群众的待遇享受；四是测试通过后提交发布计划，完成相应的程序发布流程后发布程序；五是通过与税务平台、医保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等系统联动，为参保群众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与第三方软件公司签订合同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开发，保证各项功能符合要求，为参保群众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研讨会，听取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及时将影响时间进度的难点、堵点问题研讨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国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攀枝花市本地化系统改造后，实现了特殊药品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认定、管理和结算、生育保险合并至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征收移交税务平台改造等政策性功能。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保障了国家、省、市各级的政策能够正常实施，为建设省级统一的医疗保障系统做好基础工作，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可靠的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调整项目整体建设平稳有序。通过对“综合柜员制”系统政策性功能进行一系列调整，满足了日常业务办理需求和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医保服务。

（二）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